

F129.39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

档案从编

一九二二年——一九一九年

主编 马敏 祖苏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二辑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一九二二年——一九一九年

苏州商会档案从编

第二辑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合编

苏州市档案馆

顾问 章开沅 翟晓声 叶万忠

主编 马敏 祖苏

编委 林植霖 屠雪华 郑成林 谈隽

夏冰 傅海晏 魏文享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二辑/马敏 祖苏 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6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ISBN 7-5622-2971-6/F·144

I. 苏… II. ①马… ②祖… III. 商会—史料—苏州
市—近代 IV. F7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447 号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二辑

(1912 年—1919 年)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合编

苏 州 市 档 案 馆

© 马敏 祖苏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刘晓嘉 张红梅

封面设计: 李 塔

责任校对: 张 忠

督 印: 姜勇华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4.75 字数: 578 千字

版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一

章开沅

好事多磨。搁置多年的《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终于出版了，我们不能不首先对华中师范大学科研主管人员与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才有力地促成此书的刊行问世。

记得是在1981年元旦前后，风景绮丽的姑苏已是银妆素裹，漫天风雪，我为撰写《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论文，来到苏州市档案馆搜集资料。承蒙苏州市档案局、档案馆的领导热情帮助，特别是熟悉苏州历史档案的叶万忠先生详细介绍，我得以初步了解苏州商会档案的丰富收藏。当时的兴奋，真是如入宝山，为琳琅满目的珍贵史料所迷醉，忘记了室内已是滴水成冰，唯有靠滚烫的茶水来稍解严寒。

1982年4月初，恰好又是在漫天风雪之际来到美国。在亚洲学会年会上，我简单介绍了苏州商会档案的收藏情况，特别强调了市民公社的史料价值，受到许多中外学者的热切关注。会后，我到斯坦福大学访问，胡佛图书馆的研究员张富美女士对市民公社档案很有兴趣，并且征得该馆档案部主任同意，愿用缩微胶卷形式以全部布斯文件（与孙中山来往信件）与市民公社档案交换。虽然此事由于国内的某些原因未能办成，但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注意与利用。正是为了满足学术研究的需要，为中外学者提供查阅检索的方便，我们得到江苏省与苏州市档案局的

赞同与支持，决定首先将清末商会部分（1905—1911）作为《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加以整理、编辑、出版。此后，在刘望龄、叶万忠二先生具体主持下，唐文权、马敏、朱英、林植霖、屠雪华、姚开顺诸先生始终参与此事，几经寒暑，历尽辛劳，终于编辑成书，并几易其稿。现在总算得以刊行供学术界利用。

好几年以前，我在《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一文中曾经强调集团研究，并把它看作是个案研究与类型研究之间的中间层次。因为，阶级、阶层决不是个人简单的相加，正如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也不是企业的简单相加一样，而集团正好是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纽带。资本主义经济领域里的一系列规定和关系，在资本家个人或单个企业中固然已经存在并以多种样式表现出来，而在一定集团中则往往可以更为丰满也更为明显地得到表现。编辑出版商会档案的意义主要正在于此，当然也决不仅限于此。始终参与其事的两位青年学者，凭借这项工作基础作进一步的探索，马敏的近代绅商研究与朱英的近代商人社团研究，都已取得若干创造性的成果，这又从另一个侧面表明此书的价值。

现在，学者的案头已有天津、苏州两部商会档案选编可供比较研究。我深深希望有更多地区的商会档案编辑出版，那将更加有助于中国近代经济史与资产阶级的研究。“有志竟成”，愿我们共同努力。

1990年深秋于枫林似火的普林斯顿潘音堂

序 二

马 敏

对《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1905—1911）于1991年出版时，开沅师在所作序言中曾以一句“好事多磨”作为开篇语。想不到出版《丛编》的第二辑，竟是在整整13年之后！我们不得不由衷地再感叹一声：真是“好事多磨”！这13年于人生是一段不短的时光。想当年我们在开沅师的倡言下，与刘望龄、唐文权二位老师烟花三月下姑苏，同当地的叶万忠、林植霖、屠雪华、姚开顺诸同仁一道整理卷帙浩繁的苏州商会档案，还不过是刚二十出头的研究生，于人生、于事业都还处于懵懵懂懂、雾眼看花的阶段，一切似乎都才刚刚开始，一切似乎都还是未知。但晃眼十几年时间过去了，唐、刘二师先后英年早逝，我们作为所谓“跨世纪”的一代，不得不承乏挑起学术的大梁，继续耕耘商会史这一新兴的学术领域。《丛编》第二辑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终获出版，似可视作对刘望龄、唐文权二位苏州商档早期编辑者的一个纪念吧！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1905—1911）和《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50）自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出版，标志着中国商会史学术研究的良好开端。近十余年来，依据一批批先后发现的系统商会档案，大量有关中国商会研究的学术论文和论著相继问世，中国商会史研究越来越为中外学者所瞩目，逐渐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热点之一，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近代城市史、

经济史、社会史、现代化史和政治史诸研究领域的进展。

之所以认为苏州和天津两地商会档案的发掘整理和公开出版，是大陆商会史研究真正发端的标志，乃是因为历史研究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实证性研究，像一切富有真正科学意义的研究一样，它必须以大量翔实、可信的历史资料作为依据。对历史研究者而言，没有资料也就等于“无米之炊”，再高明的厨师也烹调不出可口的饭菜，即不可能取得真正有价值的学术成果。商会档案无疑为商会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原始资料，使我们可以据此一窥近代中国商会的原貌。但商会档案的学术价值，又还不仅仅限于对商会本身的研究，而且为研究近代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外交提供了大量原始资料。档案中有关工商业兴衰存废的记载，对研究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档案中有关商会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中的活动情况的记载，是研究中国商人政治态度及其与政府关系的重要史料；因商会主要设于城镇，档案中的相关资料对研究中国近代城市生活变迁和社会转型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总之，依据丰富的商会档案资料，我们可以开辟出众多的研究领域，从而在总体上提升中国近代史研究水平。近十余年来的研究实践及其成果已十分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在我看来，下一步的商会史研究，除进一步加强理论探讨，拓宽研究视野外，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还是在于商会资料的进一步发掘，尤其是浩若烟海的商会档案的进一步整理与出版。在地域上，相对于全国为数众多的商会而言，目前业已得到系统整理的苏州、天津、上海商会档案，只是商会档案的一小部分，还应当进一步发掘散布在全国各地包括港、澳、台三地的商会档案资源。可喜的是，近年在沈阳等地都有比较系统的商会档案资料被发现。此外，散布在海外的华侨商会（当时一般称中华总商会）档案，也是研究华侨史和中外关系史的重要史料，近年已有学者

利用这些档案资料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研究工作。

值得重视的是，对业已发掘出来的商会档案一定要加快整理、出版工作的进度，尽快提供给研究者使用，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天津在这方面带了一个好头，在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和天津市档案馆的密切合作下，经过近十六年的艰苦工作，《天津商会档案汇编》5辑10卷的出版工作已全部完成，总共1000万字，在同类资料中实属罕见。苏州商会档案的编辑、出版工作，在1991年出版逾100余万字的第一辑（即晚清卷）之后，由于诸多原因，整理、出版工作一度陷于停顿，以致以后各卷竟迟迟不能问世，引起各方关注。近两年来，这项工作重新引起合作双方——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和苏州市档案馆领导的重视，决心加强合作，加快这一工作的进度。双方约定，仍按原订计划，将苏州商会1905年—1956年间的全部档案资料陆续整理出版，共分6辑，约600余万字。目前出版的《丛刊》第二辑，主要辑录的是1912至1919年间的苏州商会档案资料，反映了辛亥革命之后至“五四”运动前商会的组织与活动情况，同时涉及到当时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预料，正如《丛编》第一辑出版后，有力推动了对晚清苏州商会和社会的研究，本辑的出版也将极大推动对民初苏州商会作更深入、细致的研究，同时有助于了解民初苏州城市社会的真实情况及历史演进的轨迹。

明年是苏州商会成立100周年，对中国商会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头。虽然商会史研究在大陆已有近20年的历史，但作为一个新兴的学术领域，相信商会史研究正方兴未艾，高潮才刚刚开始。如本辑档案资料的出版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中国近代商会的认识，从而为今天新时期商会的恢复与重建提供若干历史的借鉴，我想作为编者也就真的心满意足了。是为序。

2004年9月25日于武昌桂子山

凡 例

1. 本辑中所有文件标题均由编者按发文者、内容、受文者、文件类型四方面拟定。

2. 原件大多无标点，由编者统一标点。

3. 文件原注和说明，一律用“()”标出，置于文内。编者注用数码①②③等标示，置于页末。

4. 凡能辨明的错漏字均在该文字后以“[]”标出准确字。

5. 凡残缺或难以辨认的文字，均以“□”代替，能判断者则填入“□”中。

6. 文件时间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置于标题之下。

7. 本辑所选文件时间基本上在 1912 至 1919 年之间，苏州商务总会 1916 年 5 月 24 日后正式改称苏州总商会，故凡在 1916 年 5 月 24 日之前的文件标题中“苏州商务总会”一律简称“苏商总会”。

目 录

总会组织沿革

一、光复后立案改组

1. 苏商总会为请示光复后组织名称暨关防式样事致实业部呈
(1912年2月5日) 3
2. 实业部批示(1912年2月21日) 3
3. 苏商总会为遵批报明启用钤记日期备案事致实业部呈
(1912年3月1日) 4
4. 苏商总会关于政体变更后会务事项的特别会议纪要
(1912年5月30日) 4
5. 尤先甲为条陈商会改革意见致工商部呈(1912年6月5日) 5
6. 苏商总会关于未奉部颁商会法前会务事项的议案
(1914年7月1日) 6
7. 江苏巡按使署为转知部批总会改组准暂缓事致苏商总会飭
(1915年2月9日) 7
8. 江苏巡按使署为奉咨转发关防致苏州总商会飭
(1916年4月28日) 8
9. 江苏实业厅为调查商会组织情形致苏州总商会函
(1918年7月31日) 9

10. 苏州总商会复江苏实业厅函稿 (1918 年 8 月 17 日)	9
附: 苏州总商会登记表	10

二、修订章程法则

1. 苏商总会为请核示修订暂行章程致工商部呈 (1913 年 5 月 7 日)	11
附: 苏州商会暂行章程 (1913 年 5 月)	12
2. 工商部批示 (1913 年 5 月 15 日)	15
3. 苏商总会为录报修订暂行章程致江苏民政长呈稿 (1913 年 5 月 13 日)	15
4. 江苏省行政公署批示 (1913 年 5 月 21 日)	16
5. 苏商总会为依法修改章程致农商部禀 (1916 年 2 月 19 日)	16
附: 苏州总商会章程 (1916 年 3 月)	17
6. 江苏巡按使署为转知部咨修改章程准予备案并速选举 报核事致苏商总会飭 (1916 年 3 月 12 日)	20

三、职员选举

1. 苏商总会关于政体变更后选举事项的常会纪要 (1912 年 6 月 1 日)	21
2. 尤先甲等为任期届满订期改选事致工商部呈 (1912 年 6 月 13 日)	22
3. 苏商总会董事当选名单 (1912 年 6 月 22 日)	22
4. 苏商总会驻会办事董事及任期次序 (1912 年 6 月 25 日)	24
5. 苏商总会新职员首次会议议决事项 (1912 年 6 月 29 日)	24
6. 杭祖良等为报告选举会董情形致工商部呈稿 (1912 年 6 月 30 日)	26
7. 苏商总会新董事首次会议纪要 (1912 年 7 月 1 日)	27

8. 李庆善等为报明任事日期致工商部呈 (1912 年 7 月 1 日)	27
9. 苏商总会为请接任事致第二期驻会董事函稿 (1912 年 12 月 31 日)	28
10. 吴本齐等为报明接任事致工商部等呈稿 (1913 年 1 月 1 日)	28
11. 苏商总会商董蔡增铎等为第二期驻会董事接任事致工商部等呈稿 (1913 年 1 月 2 日)	29
12. 苏商总会为报告选举会长等情形致工商部呈稿 (1913 年 6 月 21 日)	29
附: 苏州商务总会职员名册	30
13. 苏商总会新职员谈话会纪要 (1913 年 6 月 26 日)	31
14. 江苏民政长韩国钧为转知部咨准予立案事致苏商总会函 (1913 年 9 月 25 日)	32
15. 苏商总会为选举权数事复振兴电灯公司函稿 (1914 年 6 月 9 日)	33
16. 苏商总会为报明届满例选情形致农商部呈 (1914 年 6 月 26 日)	33
附: 职员姓名籍贯清册	33
17. 农商部批示 (1914 年 7 月 18 日)	35
18. 吴县公署为转知农商部批示致苏商总会函 (1914 年 8 月 14 日)	35
19. 苏商总会为报明改组办法复吴县公署函稿 (1915 年 1 月 9 日)	36
20. 苏商总会关于改组选举问题的议案 (1916 年 3 月 21 日)	37
21. 苏州总商会为改组选举及启用关防事致农商部禀 (1916 年 5 月 24 日)	37

附：苏州总商会选定职员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清册	8
(1916年5月24日)	38
22. 苏州总商会为报告任满改选情形致农商部等呈稿	9
(1918年5月24日)	40
附：苏州总商会民国七年选举职员姓名及年岁籍贯职业行号	101
清册	41

事呈送事董会并陳二張改善對會察董商會總商恭	11
附：(分会概况)	11
蘇呈請商工總巡督學司會舉改善組委會總商恭	11

一、商会法有关规定	(日 15 月 3 年 8101)
1. 吴县公署为抄送改组各县商会限期进行事项	47
致苏商总会函 (1915年1月7日)	47
附：改组各县商会限期进行事项	47
2. 吴县公署为请遵飭筹组县商会事致苏商总会函	48
(1915年6月21日)	48
3. 苏商总会复函稿 (1915年6月22日)	49
4. 苏商总会为呈明原吴县境内向无另设之商务分会事	50
致江苏巡按使禀稿 (1915年6月27日)	50
5. 江苏巡按使署批示 (1915年7月4日)	51
6. 吴县知事为暂免组织县商会致苏商总会公函	51
(1915年8月4日)	51

二、吴江商务分会	(日 11 月 8 年 1101)
1. 吴江分会为更改会名事呈苏商总会牒	52
(1912年7月30日)	52
2. 吴江分会为新任总理接任视事呈苏商总会备案牒	52
(1913年1月30日)	52
3. 庞式鏊为调和平望、黎里分会争设分所纠纷事	53
致吴似村等函 (1913年7月4日)	53

4. 吴江分会为拟归并平望、黎里分所事致苏商总会略	54
(1913年7月)	
5. 庞式璽再致吴似村等函 (1913年7月9日)	55
6. 苏商总会为归并平望、黎里分所事复吴江分会函稿	
(1913年7月10日)	55
三、平望商务分会	
1. 平望分会为请示光复后总理改选呈报札委手续	
致苏商总会函 (1912年1月19日)	56
2. 苏商总会复平望分会函稿 (1912年1月30日)	56
3. 平望商会为申报选举情形致苏商总会呈	
(1913年1月24日)	57
附一：履历	57
附二：吴江县平望分会会董会员清册	57
4. 苏商总会复平望分会函稿 (1913年1月30日)	59
四、角直商务分会	
1. 角直分会为组织成立请核准转呈事致苏商总会函	
(1912年10月7日)	60
附一：职员名单	60
附二：简章	61
附三：民政长指令 (1912年7月11日)	61
2. 苏商总会复角直分会函稿 (1912年10月21日)	62
3. 角直分会为遵示重订暂行简章致苏商总会呈	
(1912年10月28日)	62
4. 苏商总会为转递角直分会章程等移吴县民政长文	
(1912年11月9日)	63
附件：简章	63
5. 吴县民政长为准设角直分会致苏商总会照会	
(1912年11月17日)	64

6. 甬直分会为报送章程等件致苏商总会呈	65
(1913年1月28日)	
附件：甬直分会暂行细章	65
附件：甬直分会规约	67
附件：甬直分会职员姓名、职业清折	68
附件：甬直分会入会各业牌号清册	69
7. 甬直商务分会为选举职员呈请备案致苏商总会公函	70
(1914年8月7日)	
附件：甬直分会当选职员清折 (1914年8月)	71
8. 吴县知事为请按规定办理甬直分会成立呈报手续事	71
致苏商总会照会 (1914年12月15日)	
五、昆新商务分会	
1. 昆新分会为请示商会改选办法致苏商总会函	73
(1912年9月29日)	
2. 苏商总会复昆新分会函稿 (1912年10月1日)	73
3. 苏商总会复昆山分会函稿 (1914年)	74
六、丹阳、梅里、盛泽商务分会	
1. 丹阳分会为请示总理改选呈报手续致苏商总会函	75
(1912年3月16日)	
2. 梅里分会为查询奉令更改名称缘由致苏商总会函	75
(1912年4月13日)	
3. 苏商总会复梅里分会函稿 (1912年4月18日)	76
4. 盛泽分会为呈报改选情形致苏商总会备案牒	76
(1912年11月)	

商事公断

一、公断章程、细则、书式

1. 司法、工商部会订商事公断处章程 (1913 年 1 月 28 日)	8
2. 苏商总会附设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 (1913 年)	83
3. 王同愈就商事公断处细则草案未妥之处陈述已见答商会 各董事函 (1914 年 2 月 24 日)	88
4. 苏商总会为报送商事公断处细则请核转事 致江苏民政长呈 (1914 年 3 月 28 日)	89
5. 江苏民政长批示 (1914 年 4 月 14 日)	89
6. 吴县知事公署为请修正并抄报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 致苏商总会函 (1914 年 7 月 28 日)	90
附: 计开应行修改各条	90
7. 苏商总会理案章程	91
8. 苏州商事公断书式	93
9. 公断书面式	94
10. 苏州商事公断处处理案邀集单	94
二、职员选举	
1. 苏商总会为商事公断处选举事宜致各议董代表通告 (1914 年 5 月 5 日)	95
2. 苏州商事公断处选举办法 (1914 年 4 月 28 日)	95
3. 苏州商事公断处选举人名单	96
4. 苏州商事公断处处长选举注意事项	97
5. 苏商总会为报送商事公断处职员履历姓名清册 致江苏巡按使呈 (1914 年 6 月 3 日)	97
附: 苏州商事公断处职员履历清册	98
6. 苏州总商会为呈报第二届商事公断处职员名册 致江苏巡按使禀 (1916 年 7 月 3 日)	99
附: 苏州商事公断处第二届职员履历清册	100
7. 江苏巡按使署批示 (1916 年 7 月 8 日)	101

8. 江苏省长齐耀琳飭 (1916 年 8 月 3 日)	101
9. 江苏省长公署训令 (1916 年 8 月 19 日)	102
10. 苏州商事公断处公推宋友裴为代理处长之公启 (1918 年 3 月 12 日)	102
11. 宋度为公断处长出缺应即改选免遭责难事 复苏州总商会函 (1918 年 3 月 16 日)	103
12. 苏州总商会为报送第三届商事公断处职员名册 致江苏省长呈 (1918 年 7 月 2 日)	103
附: 苏州总商会举定商事公断处第三届职员姓名、年岁、 籍贯、职业清册	104
三、理案清册	
苏州商事公断处受理案卷清册 (1914 年 7 月 1 日—1919 年 5 月 29 日)	106
四、保大等钱庄诉张泰隆、永隆米店欠款案	
1. 理案簿选录 (1912 年 7 月—8 月)	111
2. 商事公断处公断保大庄等诉张慎之泰隆、永隆两米店 欠款案 (19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3. 保大等庄恳请公断处将张泰隆、永隆米店房屋发封抵偿 之节略 (1915 年 1 月)	115
4. 商事公断处为张慎之欠款一案准予销案致吴县知事函 (1916 年 11 月 21 日)	115
5. 商事公断处补断张泰隆、永隆案内押包各物变价案 (1918 年 7 月 16 日)	116
振兴实业	
一、报送丝织品标本	
1. 苏商总会为请转交丝织品标本事致北京商务总会函	